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103,297	254,563
銷售成本		<u>(130,937)</u>	<u>(239,181)</u>
毛(損)/利		(27,640)	15,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01	2,980
行政開支		(35,266)	(11,123)
其他虧損		-	(9,133)
融資成本	7	<u>(34)</u>	<u>(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62,539)	(1,952)
所得稅開支	9	<u>-</u>	<u>(442)</u>
期內虧損		<u><u>(62,539)</u></u>	<u><u>(2,394)</u></u>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62,539)</u></u>	<u><u>(2,394)</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u>(6.3港仙)</u></u>	<u><u>(0.2港仙)</u></u>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527	8,510
無形資產		1,544	1,544
交易權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4	94
法定按金		205	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70	10,35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100,206	94,440
貿易應收款項	14	30,055	26,536
可收回稅項		1,976	1,48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0	3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722	9,310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686	24,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1	98,139
流動資產總值		168,436	255,0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5	27,889	44,0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620	18,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7	17,811
租賃負債		438	897
流動負債總額		55,314	81,235
流動資產淨值		113,122	173,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492	184,1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9
遞延稅項負債		188	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8	287
資產淨值		121,304	183,8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111,304	173,843
權益總額		121,304	183,8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9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採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Central Force Premium」)，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1,000,000港元	-	100	證券交易及經紀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已將其二零二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該等組成部分業績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i)建築服務及ii)交易及經紀。由於每項業務所提供的服務有別，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為單獨管理。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u>102,963</u>	<u>334</u>	<u>103,297</u>
業績			
分部虧損	<u>(56,798)</u>	<u>(1,490)</u>	<u>(58,28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18)
融資成本			<u>(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62,539)</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之收益	<u>254,358</u>	<u>205</u>	<u>254,563</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2,684</u>	<u>(1,354)</u>	1,3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36)
融資成本			<u>(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952)</u></u>

(b)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7)	(31)	(1)	(109)
政府補助	(93)	-	-	(93)
添置使用權資產	-	444	-	4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	-	-	3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	204	-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4	1	248	1,75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21)	-	(21)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2)	(114)	(1)	(177)
政府補助	(192)	-	-	(19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109	-	1,10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	12	-	9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5	215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8	8	-	2,8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實現虧損	-	-	2,472	2,4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已實現收益	-	-	(2,057)	(2,057)
	<u> </u>	<u> </u>	<u> </u>	<u> </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建築服務	163,790	230,902
交易及經紀	9,762	31,193
	<hr/>	<hr/>
分部資產	173,552	262,095
未分配	3,254	3,270
	<hr/>	<hr/>
總資產	176,806	265,365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建築服務	26,709	35,412
交易及經紀	3,799	26,158
	<hr/>	<hr/>
分部負債	30,508	61,570
未分配	24,994	19,952
	<hr/>	<hr/>
總負債	55,502	81,522
	<hr/> <hr/>	<hr/> <hr/>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¹	21,712	95,943
客戶II ¹	不適用 ²	121,127
客戶III ¹	52,854	不適用 ²
客戶IV ¹	15,269	不適用 ²

¹ 來自建築服務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由本集團賺取的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所有收益(除利息收入外)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94,974	241,928
公營界別	7,989	12,430
	<u>102,963</u>	<u>254,358</u>
交易及經紀		
經紀佣金	332	179
利息收入	2	26
	<u>334</u>	<u>205</u>
	<u>103,297</u>	<u>254,563</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建築服務	102,963	254,358
於某一時間點		
交易及經紀	334	205
	<u>103,297</u>	<u>254,56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9	177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86
租金收入	121	99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21	–
政府補助	93	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已實現收益	–	2,057
雜項	57	1
其他	–	368
	<u>401</u>	<u>2,980</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銀行透支利息	2	3
租賃負債利息	32	55
	<u>34</u>	<u>58</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3	2,8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	400
捐款	-	10
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2,545	8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963	6,8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	243
其他福利	869	866
終止租賃之收益	(21)	-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4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被選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期內稅率為25%。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資產的成本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約1,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7,000港元）。此外，賬面值為55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出售，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約21,000港元。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未發單之收益	24,056	19,519
應收保留金	76,358	75,129
減：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208)	(208)
	<u>100,206</u>	<u>94,440</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不可收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30至6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至6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1,592	26,536
31至60天	8,463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
	30,055	26,536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期初結餘	13,934	687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247
	13,934	13,934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建築服務	20,420	18,639
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	2,636	24,692
源自香港結算的證券	31	728
	23,087	44,059
應付保留金	4,802	-
	27,889	44,059

除保證金客戶外，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因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1,801	43,499
31至60天	812	100
61至90天	14	–
超過90天	460	460
	<u>23,087</u>	<u>44,05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6.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3百萬港元，減幅約5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成功投標數目有所減少及獲授予合約價值有所下降。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損為約27.6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約1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損率為約26.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率約6.0%。該毛損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成功投標數目有所減少及獲授予合約價值有所下降，以致建築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151.4百萬港元；(ii)就若干項目所進行之工程認證出現延遲；及(iii)為處理若干項目的實地安排所出現之不可預計的變動而產生額外分包成本，引致出現毛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減幅約86.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已變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24.1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獎勵員工之酌情花紅增加2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有關之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港元，減幅約41.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權資產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則約為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分部之應評稅溢利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4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從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貸；及(ii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這些資產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2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8.1百萬港元)、11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3.8百萬港元)及12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約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服務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開展模板業務，在香港提供服務已積逾26年的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動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擴展至香港的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6百萬港元減少15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3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服務以及交易及經紀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投標成績仍未令人滿意。激烈的市場競爭或使中標及標書量減少，而本集團投得之合約價值亦可能較低。由於投標及報價須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本集團之毛利率正面臨壓力，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保持於模板工程行業之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並回應市況轉變。董事充滿信心，憑藉本集團在模板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與其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將會一貫地為其客戶交付優質工程，以繼續改善其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將會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提高其市場份額，同時擴充其交易及經紀服務，其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升價值。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香港市場以外的潛在商機，並考慮擴大其核心經營業務的地域範圍，以提升未來增長及加強收入來源。我們相信，探索此商機乃值得之舉，以確保我們可準備就緒，在任何機會呈現或我們得知時加以把握。我們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多元發展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34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之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之表現。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建峰先生（「王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向王先生賦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利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力以改善本公司之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委任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令權力失衡，原因是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意見後始行作出。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股東權益將得到充分而公平的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一事，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之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上述各方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對招聘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此，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報告期初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於報告期末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

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1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概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外文雙重名稱由「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shgl.com)。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之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已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下標題為「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各段。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